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23
23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7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要求
经社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

提案草案简编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大会在其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68段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在其报告中指出其结论和建议,以及可能需要经社理事会注意和(或)采取行动的事项。大会还指出,秘书处应把这些问题合并在一份文件内,以便审议或采取行动。秘书处根据这项要求编制这份文件。增编将在必要时印发。

* E/1997/100。

目 录

页 次

各附属机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 提案草案	10
A. 各职司委员会	10
1. 统计委员会	10
(委员会全份报告见E/1997/24)	
(a)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和统计委员会第三十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10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见E/1997/24, 第2段)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13
(委员会全份报告见E/1997/25)	
(a)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13
2. 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 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	15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案文载于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题为“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的第 1997/1号决议	
2. 委员会题为“就人口与发展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规定” 的第1997/2号决议	
3. 委员会题为“人口领域工作方案”的第1997/3号决议	

目录(续)

	<u>页次</u>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16
(委员会全份报告见E/1997/26)	
(a)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题为“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 决议草案	17
2. 题为“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决议草案	20
3. 题为“残疾儿童”的决议草案	23
4. 题为“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包括举 行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	26
5. 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27
6.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 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29
7. 委员会题为“任命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第 35/101号决定	30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案文载于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 的第1997/1号决议	
2. 委员会题为“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性生计”的第1997/2号决议	
3. 委员会题为“主席与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对话 和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性生计小组讨论的”的第35/102号决定	
4. 委员会题为“就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审议的文件” 的第35/103号决定	

目录(续)

	<u>页次</u>
5. 委员会题为“就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审议的文件”的第35/104号决定	
4. 妇女地位委员会	31
(委员会的全份报告见E/1997/27)	
(a)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	31
2. 题为“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	33
3. 题为“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名额工作组的任期”的决定草案	34
4. 题为“职司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34
5.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35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案文载于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题为“妇女和环境”的商定结论1997/1	
2. 委员会题为“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的商定结论1997/2	
3. 委员会题为“妇女与经济”的商定结论1997/3	
4. 委员会题为“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商定结论1997/4	
5. 委员会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为劫持为人质以及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41/1号决议	
6. 委员会题为“老年妇女、人权与发展”的第41/2号决议	
7. 委员会题为“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第41/3号决议	

目录(续)

页次

8. 委员会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第41/4号决议
9. 委员会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41/5号决议
10. 委员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41/6号决议
11. 委员会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41/101号决定
12. 委员会题为“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的第41/102号决定
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36
(委员会的全份报告见E/1997/31)
 - (a)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 36
 2. 题为“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的决定草案 41
 3. 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41
 -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案文载于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题为“主席的讨论摘要”的第3/101号决定
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3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见E/1997/29; 委员会作为大会全盘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的报告见A/S-19/14-E/1997/60)

目录(续)

页次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案文载于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题为“充分和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形式”的第5/1号决议	
2. 委员会题为“1998-1999年两年期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工作方案草案”的第5/101号决定	
3. 委员会题为“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第5/102号决定	
4. 委员会题为“关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的第5/103号决定	
B. 各区域委员会	43
1. 欧洲经济委员会*	
(a)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题为“《加强欧洲经济合作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	
2. 题为“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25‘使用联合国/电子数据交换标准’的决定草案	
3. 题为“《联合国储备/资源分类框架：固体燃料和矿物商品》”的决定草案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各区域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提案草案均载于E/1997/40/Add.1。

目录(续)

页次

- (a)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题为“改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决议草案
-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1. 委员会题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第53/2号决议
 - 2. 委员会题为“东北分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框架”的第53/3号决议
 - 3. 委员会题为“消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儿童和青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第53/4号决议
-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全体委员会题为“在联合国改革范围内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决议
- 4. 非洲经济委员会*
 - (a)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1. 题为“改革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政府间机构”的决议草案
 - 2. 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1998-1999年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的决议草案
 -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1. 委员会题为“非洲经委会支持的机构的合理化和协调”的第827(XXXII)号决议
 - 2. 委员会题为“多国规划和业务中心：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分区域地位”的第828(XXXII)号决议

目录(续)

页次

3. 委员会题为“坎帕拉和平与发展行动计划和非洲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设立非洲妇女和平委员会”的第829(XXXII)号决议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的决议草案
 2. 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
 3. 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1998-1999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的决议草案
 4. 题为“改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水资源委员会会议频率”的决议草案
 5. 题为“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运输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6. 题为“在西亚经社会区域各国设立对外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技术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7. 题为“在便利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迁往贝鲁特常设总部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
 8. 题为“自从1994年以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实行的组织和方案改革和修改”的决议草案
 9. 题为“在1999年庆祝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二十五周年及经社会下一个世纪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 C.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43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见E/1997/16)

目录(续)

	<u>页次</u>
题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43
D. 以成员个人身份组成的专家机构	4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47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将作为E/1997/22/Add.1号文件印发)	
1. 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届会”的决定 草案.....	47
2. 1998年11月16日至12月4日题为“在纽约举行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48
3. 题为“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的 决定草案	48

各附属机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
提请其注意的提案草案

A. 各职司委员会

1. 统计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定草案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和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b) 决定于1999年3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 (c)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及附加注释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3. 国际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4.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分类的报告

5. 最近联合国各主要会议所涉统计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最低限度国家社会数据集的实施和利用情况报告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其他区域委员会合办的贫穷统计研讨会的报告

6. 经济统计的方面

文件

就经济统计各方面进行工作的各群组报告，包括对国际比较方案的评价。

7. 环境统计。

文件

环境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8. 服务统计。

文件

服务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9. 国民核算。

文件

国民核算工作队的报告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草案

政府职能分类草案

服务住户的非牟利机构目的分类草案

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费用分类草案

10. 财务统计。

文件

财务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11. 技术合作。

文件

关于发展最佳做法的倡议和其他事项的报告

12.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文件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方案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关于统计委员会的结构和作业的特别专设小组报告

关于国际组织统计工作综合呈报办法的报告

13. 方案问题和有关事项。

文件

联合国统计司2000-2001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关于统计工作中期计划的建议

14.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5.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A. 决议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决议、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76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还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内所载的有关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7年世界人口监测：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简要报告，⁵

注意到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报告⁶内载国际移徙工作组的活动，

1. 促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和人口司同各区域委员会、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提供统计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合作传播新的一套国际移徙统计建议⁷，并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执行各项建议的技术援助；

2. 呼吁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特别汇编与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问题的综合清单及查明可以处理这些问题的政府间机制提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确保国际移徙仍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重点主题；

3.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署及其他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协调努力，充分利用现有组织的专业知识来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4. 呼吁政府与政府间、区域与分区域组织在适当的双边、多边、区域和区域间讲坛促进和增加交流国际移徙与发展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⁵ E/CN.9/1997/2。

⁶ E/CN.9/1997/4。

⁷ PROV/ST/ESA/STAT/SER.M/58/Rev.1。

B. 决定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及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健康和死亡率，特别强调健康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性别问题与年龄。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监测的报告，重点讨论健康和死亡率，特别强调健康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性别问题与年龄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

行政协调会普及社会服务工作队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

动纲领》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

5. 方案问题：

(a) 1997年方案绩效和实施情况；

(b) 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和 1998-2001年中期计划人口问题次级方案修正案草案。

文件

1997年秘书长关于人口领域的工作进度报告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A. 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分子，

“注意到必须鼓励遵守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1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各会员国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制，尤其是使之成为筹备和举办老年人年的国家协调中心，

“进一步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宣言和行动纲领》³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和《生境议程》⁵ 的有关规定,

“铭记着二十世纪的社会老龄化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对任何社会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因此必须在本质上改变社会的组织方式及其对老年人的看法,

“1.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争取“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未来社会”,利用国际老年人年来增强对以下各点的认识:社会中人口老龄化的挑战;老年人的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老年人对社会的贡献;必须改变对老年人的态度;

“2. 欢迎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筹备老年人年进行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3. 请各国考虑需要帮助的老年人人数越来越多、所占比例越来越高的问题;

“4. 又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订综合战略,以满足老年人在其家庭、社区和社会公共机构内个别得到照顾和供养的更多需要,其中应考虑到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环境;

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I.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⁵ 《联合国人类生境(生境二)会议的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65/14),第一章,附件二。

“5. 鼓励各国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老龄化政策和方案,使老年人有机会利用其经验和知识,建立一个各代人休戚相关的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以便老年人能够有助于充分参与社会并从中得到好处;

“6. 进一步鼓励各国设立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制订国家老年人年方案,其中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41号决议所指的概念框架;

“7. 呼吁各国将性别层面纳入其国家老年人年方案中;

“8. 鼓励各国考虑设立深入基层的全国老年人特设协调机制,以提高特别是与民间社会代表的协作;

“9. 请各国考虑在区域一级召集高级别会议及其他会议,以讨论“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

“10. 请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专门研究老年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内除其他外,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企业界、传媒和学校合作,特别在地方一级为老年人年制订方案和项目,并鼓励他们支持和参加适当的国家协调机制;

“11.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支持地方、国家和国际老年人年方案和项目,并鼓励它们,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将老年人所关心的问题作出的贡献纳入其发展方案中;

“12. 强调最初应在国家一级开展老年人年的活动;

“13. 请国家和国际开发机构、机关和国际财政机构探讨可行的方法,增进老年人获得创造收入的信贷、训练和适当技术的机会,和老年人参与家庭企业、社区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机会;

“14.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老年妇女与老年人年的关系的主题上作出贡献;

“15. 鼓励秘书长核拨适量的资源,以促进和协调老年人年的活动,其中考

虑到大会第47/5号决议的决定,即老年人年的经费支助将来源于1998-1999两年期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

“16. 请各国考虑积极支持联合国秘书处编制和执行老年人年的项目,除其他外,自愿提供人力和物力;

“17. 欢迎秘书处不断努力,促进1999年及以后期间的资料交流,特别是通过定期出版《老龄问题公报》,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机关和方案考虑在其出版物中,特别在《人的发展报告》中强调“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

“18. 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考虑制订一个标识和新闻挾,并举办老年人年展览会,又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考虑印制以“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为主题的邮票;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在整个系统内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在国际老年人日正式宣布1998年为国际老年人年;

“2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以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应在适当的全球决策一级进行。”

决议草案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又在联合国内指定一个联络点来协调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审查和评价,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儿童权利公约》⁷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表明其中各项权利应无歧视地平等确保人人均能享有,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⁸其中要求各国政府提倡《标准规则》,制订战略以便利其实施,同时其中强调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应着重于他们的能力而非残疾,

又回顾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或其他照顾者有特殊的需要,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标准规则》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发挥着影响立法、政策、行动和评价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在支持《标准规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对规则的执行和监测作出了贡献,

关切联合国当前的预算紧缩影响了残疾问题方面的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可贵工作,并欢迎他的全面报告;

2. 促请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⁹在所有各级以适当的法律、行政、财政和其他措施来实现残疾人平等和充分参与的目标;

3. 请秘书长对残疾活动给予最高优先,并分拨必要的资源,以使联合国秘书处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作为联络点的职能;

⁶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⁷ 大会第44/25号决议。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I.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⁹ A/51/56,附件。

4. 促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推动《标准规则》的有效实施,并强调人权方面问题,包括发展和心理残疾人的问题;
5. 再促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充分注意从性别观点对待有关残疾的所有政策和方案;
6. 又促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充分注意残疾儿童的权利;
7.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政府使残疾人参与教育、通讯、就业和保健服务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和决策程序;
8. 又鼓励联合国和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合作机制,加强与残疾人组织或从事残疾事业的组织的合作,以便促进《标准规则》的有效执行;
9. 促请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力求制止对残疾人的性虐待;
10. 责成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支助,协助它们根据《标准规则》制订残疾政策,从而与作为协调机构的联络点以及残疾人组织互相合作;
11.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机构间体制在其发展活动和消灭贫穷的工作中将残疾问题主流化;
12.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席,确保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在各自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残疾儿童的权利,使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主流化;
13. 请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设法并加强合作,确保委员会在报告程序中充分顾及残疾儿童的权利;
14. 吁请各国政府在国际消灭贫穷十年期间制订国家政策和战略时制止对残疾人的社会排斥、促进其就业并在消灭贫穷的方案中列入残疾措施;
1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按照《关于特殊需求教育的萨拉曼卡声明和行动纲要》¹⁰为残疾的儿童、青少年和成人提供教育,不论其残疾性质为何;

¹⁰ 见《关于特殊需求教育:机会和质量的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年6月7日,西班牙萨拉曼卡,(1994年,巴黎,教科文组织)。

16. 又促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职业重建和就业(残疾人)的公约第159号的各国政府考虑批准这项公约,以便加强其政策,利用这一机会来取得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并促请已批准公约的各国政府在执行时从其中的第168号建议寻求进一步的指导;

17. 鼓励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为满足残疾人需要而进行的努力提供援助,并鼓励受援国政府在其援助申请中列入残疾事项;

1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按照《标准规则》第四节继续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专家小组协商,编制一份报告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 请特别报告员在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处境;

20. 促请各成员国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支助残疾问题上的行动,并敦促以财政和其他方式支助特别报告员的重要工作;

21. 请秘书长在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和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抵消残疾人面临的社会排斥以及消灭残疾人之间的贫穷等方面的活动,并列举委员会的优先主题。

决议草案三

残疾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⁷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平等享有其中规定的权利,不受歧视。

还回顾《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¹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

¹¹ 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

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¹² 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身心和心理残疾者的各项决议和宣言,包括《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¹³ 和《残疾者权利宣言》¹⁴,

进一步回顾各次国际会议的成果中有关残疾问题的条款,其中包括1994年在西班牙萨拉曼卡举行的特殊教育需要世界会议:机会与质量¹⁰ 和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⁵,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⁹ 执行情况的报告,

欣慰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支持残疾问题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深信残疾并非无能,至关重要是积极看待能力,将之视为为残疾者特别是残疾儿童进行规划的依据,

1. 认识到应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或其他照顾者给予特别注意;
2. 关切地注意到数量庞大的儿童由于贫困、疾病、灾害、地雷和所有暴力形式,以致生理和心理成为残疾或身心俱残;
3. 敦促各国政府和秘书长充分注意残疾儿童的机制、特殊需要和福利;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残疾者问题有关的组织,进行提高认识的活动,以期排除和克服对残疾儿童的歧视;

¹² A/49/435,附件。

¹³ 大会第2856(XXVI)号决议。

¹⁴ 大会第3447(XXX)号决议。

¹⁵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I.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5.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通过发展和散发适当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方式,培养残疾儿童的才干和潜力;

6. 鼓励各国政府在执行《标准规则》关于信息和研究的规则13时包括关于儿童的数据;

7.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标准规则》规则6使残疾儿童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并确保残疾儿童教育成为教育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还敦促各国政府提供适合残疾儿童的职业培训;

8. 请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开展旨在使残疾儿童和青年纳入主流教育的方案活动,并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适当援助,设计和设立各种方案,鼓励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发挥创作、艺术和智力潜力;

9.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残疾儿童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项目;

10. 强调残疾儿童有权享受所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敦促各国政府公平提供全面保健服务,并对所有残疾儿童尤其是处境最不利的儿童的全部福祉采取整体办法,其中包括难民儿童、流离失所儿童或移徙儿童、生活在暴力及其直接后果下的儿童、生活在灾区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居住在贫民区的儿童;

11.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处境,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密切工作关系,以落实其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职责,并将他对残疾儿童问题的调查结果、观点、意见和建议列入他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决议草案四

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包括举行 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14日第50/8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附于该决议并作为该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特别注意到《行动纲领》第123段请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西亚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加紧相互合作,并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定期举行会议,提供一个有效的讨论,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有重点的全球对话,

还注意到《行动纲领》第124段请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同上述会议合作,

欢迎遵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59号决议和第50/81号决议于1996年11月25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该次会议由联合国与奥地利联邦青年委员会合作举行,并注意到该论坛的报告,¹⁶

意识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¹⁷中建议就执行《行动纲领》的总体建议采取行动,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重申吁请所有尚未与青年和与青年有关的组织协商制订和通过全国青年一体化政策的国家按《行动纲领》第12段的要求进行这项工作,

¹⁶ A/52/80-E/1997/14, 附件。

¹⁷ A/52/60-E/1997/6。

1. 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作出一切努力，依照它们的经验、情况和项目，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之内依照《行动纲领》每两年举行一次区域青年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关和组织的区域办事处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会议，审查和讨论各项问题和趋势，以及区域行动；
4. 再次强调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与促进和评价《行动纲领》的工作，并评价在执行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强调需要支持青年和青年组织已经设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
5. 欢迎葡萄牙政府提议于1998年8月8日至12日在里斯本同联合国合作举办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
6. 欣慰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已经同意支持大会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负责青年事务部长参加会议；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青年组织支持该届会议；
8. 建议该会议的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决议草案五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92号、1993年12月20日第47/237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

50/142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履行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增强其力量,尤其是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注意到1990年代各次世界会议的结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提供了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的方法,作为整体综合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是家庭福利和整个社会的关键要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¹⁸并欢迎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心家庭的社会,尤应促进个别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权利;

“3.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需要对家庭问题采取更加专注和协调的办法;

“4. 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5.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个级别持续采取有关家庭的行动,包括有关家庭的研究和应用研究,并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拟订国家优先项目,处理家庭问题;

“6. 建议民间社会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促进并参与有关家庭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在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框架内积极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政府交流有关有效政策和战略的经验和资料,并推动技术援助,重点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鼓励举办分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和有关研究;

¹⁸ A/52/57-E/1997/4。

“8.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积极查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9.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应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整体部分。”

B. 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核可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b) 核准下文载列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审查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目标、调集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资源及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架构等问题。

(a) 优先主题：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

委员会将审议下列几个专题：

(一) 通过政府的积极响应、充分参与社会、不歧视、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促进社会融合；(二) 加强对特殊需求群体的社会保护、减少其易受伤害性和扩大其就业机会；和(三) 作为社会瓦解因素的暴力、犯罪及非法药品和药物滥用问题。委员会将从性别观点来审议特定题目。

(b)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文件

秘书长关于社会融合和参与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不同备选办法的报告

4.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C. 吁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第35/101号决定。 任命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1997年3月4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9次会议根据主席提议，决定提名下列新人选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从1997年7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Heba Alimad Handoussa(埃及)、Eveline Herfkens(荷兰)、Graca Simbine Machel(莫桑比克)、Marcia Rivera(美利坚合众国)和Gita Sen(印度)。

4. 妇女地位委员会

A. 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又回顾其第1996/5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 关注保护平民，

意识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在华盛顿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和1995年9月28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¹ E/CN.6/1996/8。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第A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⁴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⁵ A/48/486-S/26560，附件。

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妇女境况持续困难,以及以色列不断进行的非法定居活动给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因被占领土常常关闭和隔离而致的境况造成严重的后果,加上艰苦的经济条件和其他后果,

1. 强调其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且必须彻底执行双方已达成的协定;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依然是巴勒斯坦妇女争取提高地位、自立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一大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行《世界人权宣言》、⁶ 1907年10月18日《第四项海牙公约所附条例》⁷ 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 的规定和原则,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便利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家园和财产;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用以创立符合她们需要的项目,特别是在过渡时期;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和采取行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北京行动纲要》;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使用一切可用手段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⁷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决议草案二

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69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7月22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1996/6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作为对执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的架构;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查了在以下重大关切领域执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成果:妇女与环境;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妇女与经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如何在这四个领域加快执行《行动纲要》的建议办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面前的一些主题议题的报告⁹ 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其他最近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战略;
3. 还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把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所有主流政策和方案中,并同时保持体制安排,进行研究,并制订办法和工具来把这种思想纳入主流、提倡两性平等、促进妇女享有人权;
4. 核可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以下议题的商定结论:妇女与环境;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妇女参与经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¹⁰

⁹ E/CN.6/1997/3。

¹⁰ 商定结论的案文见委员会报告(E/1997/27)第一章C.1节。

B. 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9号决定，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使其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 (b) 授权工作组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
- (c)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名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这些会议。

决定草案二

职司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¹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² 以及《北京行动纲要》，¹³ 并且回顾大会关于联

¹¹ 见《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联合国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和各职司委员会在贯彻上述行动纲领的三个层次的政府间程序方面的作用,决定尽力确保贯彻联合国会议的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免于重叠。

决定草案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下列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范围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按照多年工作方案委员会目前处理专题问题的分析性报告,尽可能包括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数据和统计在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

的进展

关于各国政府除其他外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和联合国系统已掌握的任何其他资料来源提出的执行计划的综合性报告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清单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A. 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审查科学和技术问题、增进对科学和技术政策促进发展的了解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科学和技术事项制定建议和指导方针的一个论坛，在与发展有关的所有方面均可发挥的作用，

还确认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

陆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并且还应考虑到转型经济国家的有关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组的报告¹及载于该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社会和经济潜力巨大,而没有能力获取、设计、生产和使用新产品及服务应用的国家面临的风险可能会使这些国家受到边缘化,难以积极参与全球经济,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可持续能源系统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报告,²

还满意地注意到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工作报告,³

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针对包括工业、各社会部门和政府本身的各部门多层次的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已经开始,有一项审查已经完成,另一项正在进行,还有一项正在等待供资,

还注意到为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而提交的其他文件,⁴

还注意到,定于在联合国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二十周年之后举行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并确认需要确定新的观点,不断增强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委员会第2/101号决定,

确认增强透明度和责任制对于委员会的高效运转至关重要,

欢迎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倡议于1999年举行一次世界科学大会以加强各国为促进社会进步从事科学研究和发展的承诺,

¹ E/CN.16/1997/4。

² E/CN.16/1997/CRP.13 E/CN.16/1997/2、3、5至7。

³ 摘要列于E/CN.16/1997/8号文件第19-22段。

⁴ E/CN.16/1997/CRP1至6; E/CN.16/1997/CRP.1-5; 和E/CN.16.1997/Misc. 1-5。

贯彻委员会早先工作的活动

A.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 建议每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确定一项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其中除其他外要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组提出的指南,如果已有此种战略,就应参照这些指南加以审查;

2.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或委员会或确保由某一现有的实体负责制定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3. 请各国为便利在国际和区域级交流经验,为1999年举行的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关于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报告;国别报告中应当包括每项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优先事项、增补和修订机制、以及执行战略的程序;为提高报告具有的价值,不妨考虑组织讲习班,所有这些活动的经费应来自预算外来源;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评估自己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提供援助和促进合作的能力并说明它们最有能力在其中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具体领域;

5. 请委员会秘书处将这些评估的结果汇编成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委员会举行一次机构间会议审查这一汇编集;

6. 请各工业化国家政府、公有和工商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伙伴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以便方便这些伙伴得到和鼓励它们使用、生产和开发信息和通信技术,确保它们有效地参与全球信息基础结构的建设;

7. 请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指定一个独立的机构为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编写一份专门可对社会 and 经济发展优先事项起支助作用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生成资源的新形式的研究报告;

B. 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

8. 决定委员会视预算外资源可得情况而定组织一次讲习会，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或类似的审查中的经验加以比较，以期在这些革新努力中激发起一个学习进程；

9. 建议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就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继续开展合作；

C. 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未来的共同认识

10. 建议委员会以专家组会议的形式参照区域性投入执行一项有关这一专题的筹备工作组1996年12月20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报告⁵摘要列出的筹备方案；

D. 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

11. 请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与所有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之内的组织协作按报告所述继续开展工作；

E. 新的实质性主题和其他活动

12. 决定1997-1999年闭会期的实质性主题为“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和网络”。这项主题中将包括北南和南南伙伴关系及网络，其中的参与方有企业、教育机构、研究机构、政府的科学和技术部门和科学及技术领域的其他行为者，要尤其注意生物技术和能源；

⁵ 见E/CN.16/1997/CRP.2。

13. 又决定举行一次关于生物技术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专门小组会议,请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各国专家和有关机构及联合国机构专家出席,以便认明与发展相关但现有论坛覆盖不足的关键问题,尤其注意粮食生产,并就今后如何开展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提出建议;

F. 预算和闭会期活动

14. 建议在委员会的未来届会上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查关于委员会预算和闭会期活动的报告;

G. 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协调

15. 决定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研究,是否可能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协作,建立一个关于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活动的电子网络,使全世界的科学和技术机构能够广为利用这一网络;

16. 还决定,为了促进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运作,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考虑请这些机构的合格人员参加委员会的各工作组;另外,凡属可能,可在区域委员会办事处举行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会议;

H. 资源的联合

17. 建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召开一次讲习会为特别结合信息和通信技术讨论资源的联合问题提供一个论坛。

B. 决定草案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现有财力范围内尽早于1998年1月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为期半天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组织会议，该会的唯一目的是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由会议地点的常驻代表团派代表出席。

(b) 主席团现任成员的任期持续到1997年12月31日。

决定草案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实质性主题：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伙伴和网络。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生物技术小组。

文件

生物技术小组的报告

4. 适值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二十周年之际对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未来的共同看法。

文件

对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未来的共同看法小组/工作组的报告

5. 委员会预算和休会期间活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6. 资源的联合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包括信息通讯技术的后续工作和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和进展的全面报告。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8. 委员会协调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作用和活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9. 选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员会未提交任何提案草案供理事会采取行动。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载于委员会的报告(E/1997/29)。

B. 各区域委员会

供委员会采取行动的行动均载于E/1997/40/A.dd.1号文件。

C.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7月19日第1995/5号和第1995/6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6年7月26日第1996/301号决定,其中请委员会在审查《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修订周期时,充分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

考虑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数量日增,技术和革新迅速扩展,

还考虑到不断需要设法解决在促进贸易的同时,如何通过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来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这一日益关切的问题,

认识到为了制定国际统一法律,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会员国积极响应理事会1953年4月15日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同时,由于这些组织承诺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作为拟订它们的规章条例、包括关于标签和分类方面的规章条例的依据,因此它们都依赖委员会的工作,

又意识到委员会建议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¹ 中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的规定改编为示范条例,附于一项基本建议之后,使其可以直接纳入所有国家和国际示范条例中,这项建议将有助于促进协调统一,方便有关组织和管理当局经常增订所有有关文书,可以为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节省大量资源,

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5.VIII.1。

再次确认委员会须如其第1995/6号决议所提出的,积极参与同实施《21世纪议程》² 有关的活动,

A. 专家委员会在1995-1996两年期期间的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物品专家委员会1995-1996两年期期间的工作报告,³ 特别是:

(a) 通过新规定和订正规定,⁴ 并列入《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中;¹

(b) 完成把现行《建议》改编为示范条例并附于一项基本建议⁵ 之后的第一步;

(c) 依照第1995/6号决议,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为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拟订关于可燃物、爆炸物和活性物料的全球统一分类标准的建议;以及委员会赞同国际劳工组织的请求,在同1995-1996年一样的基础上,在1997-1998年继续努力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2. 赞扬秘书长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第九修订版,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出版《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二修订版;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³ E/1997/16。

⁴ 见ST/SG/AC.10/23/Add.1。

⁵ ST/SG/AC.10/23/Add.2。

⁶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5.VIII.2。

3. 请秘书长:

(a) 向各成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建议和订正建议;

(b) 最迟在1997年年底之前,以附于一项基本建议之后的示范条例的改编形式,以费用最少、效率最高的方式出版经修订的《建议》综合本;⁷

(c) 尽快以费用最少、效率最高的方式,以阿拉伯文和中文出版《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二修订版;

4. 邀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订正建议提出的评论,送交秘书长;

5. 邀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适当的准则和条例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建议,包括关于这些准则和条例的结构及格式的建议;

B. 1997-1998两年期期间的工作方案

6. 核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1997-1998年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两年期的工作安排和工作优先次序如下:

(a) 按照理事会第1995/6号决议,制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

(b) 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改编为示范条例的第二步;

(c)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新建议或订正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秘书处派人代表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出席承诺实施委员会各项建议或参与制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际组织的适当会议;

⁷ ST/SG/AC.10/1/Rev.10。

C. 《建议》的定期修订

8. 注意到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a) 在完成改编的第二步、即在委员会1998年会议之后，于1999年出版《建议》的新版本和修订版；

(b) 与运输危险货物有关的各国际组织应在2001年1月1日之前，通过它们各自的示范文书，实施新的和订正建议；

(c) 在把《建议》改编为示范条例附于为一个基本建议之后，以及在为实施《21世纪议程》制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过程结束之前，不对今后每四年进行定期修订的可能性作出任何明确决定；

9. 邀请委员会在1998年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D. 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0. 请秘书长于1999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D. 以成员个人身份组成的专家机构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建议下列各项决定供其通过：

决定草案一

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增加特别届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到目前等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数量以现有安排进行需时三年才能审毕，

欢迎1997年5月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系列旨在改善和加速汇报安排的程

序性改革，

核准作为例外情况在1998年举行一次为期三星期的委员会会议和为期一星期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决定草案二

在纽约举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1998年11月16日至12月4日)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注意到最初设立委员会的决议规定其届会在日内瓦和纽约轮流举行，

强调需要使更多参与者参与其活动和了解其关切事项，

注意到有一批相当不同的组成机构可能在纽约进行工作，包括各政府代表团、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国际机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每三届会议有一届会议在纽约举行，这对于提高该委员会工作的地位和重要性有非常明显的助益，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核准下列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纽约不时举行会议可进一步增进其工作的效率和地位，

核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于1998年结束前在纽约举行。

决定草案三

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28日第1993/297号决定和1995年7月25日第1995/302 A号决定

核准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注意到这项要求在1993和1995年提交大会，但至今未就此事采取任何行动，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已向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吁请大会采取迅速行动纠正这种情况，核准从1997年起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